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亡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張○奎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宣告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對失蹤人張○女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最後設籍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街000號）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。

二、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之翌日起7個月內，向本院陳報現尚生存，如不陳報，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。

三、無論何人，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，均應於上開期間內，將其所知之事實，陳報本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顏淑惠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蕭訓慧